关于《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中山常办通〔2023〕22号）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起草了《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和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进，极端天气频发严重影响了居民生活及城市品质。对此，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多次下发文件、召开会议作出相关决策部署。2014年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指导各地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2015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对海绵城市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2016年6月，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力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2022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了海绵城市的内涵和实施路径，并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提出清晰要求。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2022年6月，经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组织评选，我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示范城市，正式启动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工作。近期，我市制定了《中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中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文件，从健全组织机构、完善机制建设、优化顶层设计、严格项目管控等方面构建了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工作运行体系，为制定海绵城市立法奠定了基础。

但是我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尚存在部门职责划分不够明确、规划管控环节尚存薄弱、运行维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细化我市各部门在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明确相关流程和要求，强化监督管理，实现规划、建设、运维等阶段齐抓共管，形成海绵城市全行业、全类型、全流程的闭环管控制度。此外，在我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创新机制、管理制度和特色实践成果也急待地方立法固化，因此制定《条例》(草案)是十分必要的。

三、制定依据及参考

（一）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

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

4.《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

5.《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

6.《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7.《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1年）

（二）主要参考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建城〔2022〕153号）

5.《太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0年）

6.《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2年）

7.《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2年）

8.《宿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2年）

9.《天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3年）

10.《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2022年）

11.《中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

12.《中山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2020年）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一条，划分为总则、规划管理、设计和施工、运行维护、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海绵城市概念，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市政府、镇政府（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职责、建设项目全流程管控所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资金来源等进行了规定。

第二章“规划管理”，主要规定了市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主体、编制内容、报批路径以及其他各层级规划编制的要求，规定了建设用地报批报建阶段落实海绵城市管控要求的方式。此外，针对不适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建设项目，将其纳入豁免清单，明确了建设项目豁免清单编制主体、报批途径。

第三章“设计和施工”，结合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低效工业园改造等建设项目，明确了新建区域、已建区域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要求，规定了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在建设项目全流程过程中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职责，具体包括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图纸审查、设计变更、施工监管、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等内容。其中在第十二条明确了设计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时，需同步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第四章“运行维护”，针对海绵城市设施建成后的运行维护责任主体确定、运行维护依据和要求、监督举报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等内容进行规定。此外，规定了损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及因实际需求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报批方式及费用归属等内容。

第五章“法律责任”，为避免与已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明确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本条例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未新增处罚内容。强调了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不依法履责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规定了违法运行维护海绵城市设施、危害损害海绵城市设施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六章“附则”，主要对《条例》（草案）涉及的关键名词进行了解释说明，包括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施、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同时对施行日期进行了规定。